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

被上訴人 大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金

被上訴人 林偉州即世全農業資材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貨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74,150元，應徵裁判費283,0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